**RC-8/11：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意识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重申所采取的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着眼于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以及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以减轻其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同时酌情考虑国家层面的活动、环境和优先事项，

意识到各缔约方大会在其2017年联会上通过的决定中，提到了关于BC-12/20号、RC-7/10号和SC‑7/28[[1]](#footnote-1)号决定所要求开展审议的多份报告所载建议的其中几项后续行动，

1. 欢迎关于进一步审议协同增效安排的报告；[[2]](#footnote-2)
2. 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执行主任与总干事磋商编制的关于审议矩阵管理方法和组织[[3]](#footnote-3)的报告；
3. 还欢迎关于审议加强协同增效安排的提案的报告，提案载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部分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情况的秘书处说明；[[4]](#footnote-4)
4. 请秘书处继续寻找机会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从而确保政策一致并加强效率，旨在减少行政负担并最大化确保各级对资源的有效和高效使用；
5. 邀请缔约方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建议以供进一步采取可能的行动，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请秘书处告知缔约方大会从即将在其下次会议各个相关议程项目之下审议的文件中收到的具体建议；
6. 请秘书处在其关于实施相关决定的多份报告中纳入有关在加强合作与协调方面已取得进展的信息。

1. UNEP/CHW.13/22/Add.1-UNEP/FAO/RC/COP.8/21/Add.1-UNEP/POPS/COP.8/25/Add.1。 [↑](#footnote-ref-1)
2. UNEP/CHW.13/INF/43-UNEP/FAO/RC/COP.8/INF/29-UNEP/POPS/COP.8/INF/46，附件。 [↑](#footnote-ref-2)
3. UNEP/CHW.13/INF/44-UNEP/FAO/RC/COP.8/INF/30-UNEP/POPS/COP.8/INF/47，附件。 [↑](#footnote-ref-3)
4. UNEP/CHW.13/INF/45-UNEP/FAO/RC/COP.8/INF/31-UNEP/POPS/COP.8/INF/48，附件。 [↑](#footnote-ref-4)